

债券简称：21亦庄04

债券代码：188515.SH

债券简称：21亦庄05

债券代码：188516.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	21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Tow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 二、 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141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主体：**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1 亦庄 04”，品种二简称为“21 亦庄 0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债券余额 5 亿元，品种二债券余额 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亦庄04”及“21亦庄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9,500.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邮编：**100176

**法定代表人：**杨永政

**所属行业：**综合（S90）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2月，是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发行人秉承以金融手段推动北京市及北京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为宗旨，以金融服务创新为手段，充分结合政府资源与市场力量，不断构建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智型产业集聚基地。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园区运营、销售（包括集成电路和通信）四大板块。

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北京市、北京经开区的核心产业、重点企业，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以税收贡献和产业带动为判断标准，深入挖掘优质项目资源。公司凭借已有的国际收购经验，根据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实施并购，并积极推动已并购项目实体落地运营，加快与国内产业协同整合。公司还将进一步发展母基金业务，完善母基金体系，通过与区内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合作成立并购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引导基金模式外输等，充分发挥母基金引导带动效应。

融资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已成立担保、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基于区域企业投融资服务需求调研，不断完善对外业务体系，创新服务产品，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协同，为区域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提供一站式投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园区运营方面，积极引入龙头企业，以龙头带动产业集群，优化产业招商和运营服务，搭建完整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聚集。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源自屹唐半导体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屹唐半导体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公司2021年新增通讯业务，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高达经营。中兴高达源于中兴通讯无线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是专注于集群领域的专网通信综合方案提供商，是PDT联盟、B-TrunC联盟、DMR联盟核心理事会员单位。目前，公司拥有700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及400多项专业集群技术专利，可提供宽带集群、窄带集群、公网集群、应急通信、一体化通信指挥、5G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兴高达的专业集群系统和网络已成功部署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政府、公共安全、应急、轨道交通、公共事业、能源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为300多万用户提供专业的通信服务。

2021年度，亦庄国投各板块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服务类	1.79	0.77	56.92	4.27	1.75	0.09	94.70	6.62
产业项目投资类	0.26	-	100.00	0.61	0.36	-	100.00	1.38
园区服务类	2.31	1.85	19.85	5.50	1.14	1.89	-66.95	4.31
集成电路板块	32.69	22.28	31.83	77.77	23.13	15.54	32.79	87.69

通信板块	4.98	1.61	67.64	11.84	-	-	-	-
合计	<b>42.03</b>	<b>26.52</b>	<b>36.90</b>	<b>100.00</b>	<b>26.37</b>	<b>17.53</b>	<b>33.52</b>	<b>100.00</b>

###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12亿元，同比上升5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1亿元，同比上升651.6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1,087.87亿元，净资产为704.1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0.98%和17.08%。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1,087.87	828.34	30.98
负债合计	383.73	229.69	6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66	564.29	18.50
少数股东权益	35.48	34.37	3.26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087.87亿元，同比增长30.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电路标准项目工程支出导致的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为383.73亿元，同比增长67.07%，主要原因是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长。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42.12	26.97	56.15
营业利润	33.07	10.70	209.21
利润总额	33.05	10.57	212.85
净利润	27.86	4.54	5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	3.58	651.87

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2.12亿元，同比增加56.15%，主要原因是几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公司集成电路板块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

提升以及客户业务拓展所致；公司新增通信板块收入，主要系中兴高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园区服务类收入增加，主要系随着国家信创园起步区逐步投入使用，对应业务收入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半导体行业景气程度增加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公司实现了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自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亿元、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2 亿元、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21 亿元）以及处置集创北方部分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 8.72 亿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	-43.28	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5	-89.33	-1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	192.76	8.92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均呈净流出状态，2021 年度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29.13%，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板块收入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均呈净流出状态，2021 年度净额比上年度增加 166.97%，主要系发行人大力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93%，基本保持稳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7.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实际使用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亦庄04”及“21亦庄05”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三、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尚不涉及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亦庄 04”及“21 亦庄 05”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35.27	27.57
流动比率	2.10	4.07
速动比率	1.61	2.95
EBITDA利息倍数	11.75	56.09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 倍、4.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2.95 倍，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同比下降 48.40%和 45.42%，主要是因为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7%、27.57%，资产负债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75、56.0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亦庄 04”、“21 亦庄 05”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7月23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亦庄04”、“21亦庄05”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6月8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亦庄04”、“21亦庄05”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21亦庄04”和“21亦庄05”的跟踪评级机构。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自“21亦庄04”和“21亦庄05”发行结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了如下重大事项并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1、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聘任张鹏同志为亦庄国投副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张肖阳同志为亦庄国投副总经理及董事。发行人该次新聘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精细化管理需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或不稳定影响。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该次审计机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